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2-HZZB-G2024-0001

项目名称：拾屯街道自管小区、片区、公厕及村庄环卫保洁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拾屯街道办事处（机关）

中标投标人（乙方）：江苏东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拾屯街道办事处（机关）

联系电话：0516-85770782

乙方：江苏东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05212267

合同服务期限一年：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02-HZZB-G2024-0001

签订地点：拾屯街道办事处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环卫市场化保洁运作，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2 月 8 日拾屯街道自管小区、片区、公厕及村庄环卫保洁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2-HZZB-G2024-0001）（标段名称：标段二（吴屯、薛桥村））、标段编号：）招标结果，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拾屯街道自管小区、片区、公厕及村庄环卫保洁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2-HZZB-G2024-0001）（标段名称：标段二（吴屯、薛桥村）、

标段编号：) 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 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2-HZZB-G2024-0001 ）（标段名称：标段二（吴屯、薛桥村） 、标段编号：)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要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拾屯街道自管小区、片区、公厕及村庄环卫保洁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 作业范围：标段（二）

（标段一）：

杨东、杨西及周屯村、自管小区、道路、建筑物两侧墙到墙（无建筑物立面的按照甲方要求）之间地面及公厕、村庄环卫保洁。

（标段二）：

吴屯、薛桥村、自管小区、道路、建筑物两侧墙到墙（无建筑物立面的按照甲方要求）之间地面及公厕、村庄环卫保洁。

2. 作业内容：

道路保洁（包括路面清扫（洗）保洁、机械化作业保洁、环卫设施管养维护）；道路绿化带捡拾；野广告清理、护栏清洗；道路垃圾前端分类收集运输；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的垃圾清理、停车线施划及停车秩序规范摆放；村庄公厕保洁（含粪便清运）；自管小区、村庄保洁、垃圾分类运输；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拾屯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3. 具体作业项目、作业量详见附件。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等标准规范。

(一) 规范管理

1. 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文明作业。

2.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乙方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不少于 1 台，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4.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5. 环卫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

6. 环卫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全市统一。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由市级城管部门规定。

7. 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二) 作业时间

1. 道路人工保洁时间

道路保洁要求每日 7:00 前完成全覆盖保洁，道路保洁至 19:00（其中 12 月至次年 2 月 17:00-19:00，按不低于满勤的 50%考虑；其余月份 18:00-19:00，按不低于满勤的 50%考虑）。

2. 机械化作业保洁时间

道路机械化洗扫、清洗、洒水作业模式应按照不同气候条件调整，当气温低于4℃时，应停止洗扫、清洗、洒水作业；当台风、大雪、大雨等不适宜清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机械化洗扫、清洗、洒水作业。

冲洗、洗扫、吸尘作业时来回各一趟，日间机械化清扫保洁时间应避开城市道路交通高峰时段，原则上要求在07:00-09:00, 17:00-19:30时段内严禁作业，具体禁止作业时间调整以交管部门通知为准。

3、各村、自管小区保洁时间

各村、自管小区保洁要求每日7:00前完成全覆盖保洁，保洁至19:00（其中12月至次年2月17:00-19:00，按不低于满勤的50%考虑；其余月份18:00-19:00，按不低于满勤的50%考虑）。

4、公厕开放及保洁时间

（1）24小时开放。

保洁时间：标准3月20日至11月14日6:00~22:00、11月15日至次年3月19日6:00~21:00。

注：如有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创卫、上级检查等），道路、机械化作业、各村、自管小区以及公厕保洁等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保洁频次。

（三）作业要求

1. 道路作业要求：

机械作业：冲洗、洒水作业（高压冲洗车），清扫作业（洗扫一体车），清扫作业（吸尘车），小型机械巡回保洁（小型机扫车或小型洗扫车）、小型洒水（小型洒水车或小型高压冲洗车），集中精洗（人机配合全覆盖清洗）。

人工作业：普扫，清扫，捡拾，快速巡回保洁（快速保洁车）。

2. 道路垃圾前端分类收集运输：

（1）分类收集容器更新维护。

(2)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实行上门分类收集。

(3)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道路绿化带捡拾、立交桥保洁、各村、自管小区保洁、公厕保洁；

4. 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的垃圾清理、停车线施划及停车秩序规范。

在行业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下，按公共区域停车规范相关标准要求施划停车线、安排专人负责规范停车秩序管理，以及清理垃圾。

5. 护栏清洗：

人工擦洗或机械清洗。

6. 野广告清理：

专人巡查、清理。

7. 安全规定：

机动车道严禁人工作业，确需作业的按法律法规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8. 自管小区、村庄：城中村生活垃圾分类清理运输。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九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

人员数量配备：31人（其中道路保洁人员8人，公厕保洁人员10人，存、自管小区7人，驾驶员5人，班组长1人）。

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要求：（1）夏装每人每年2套，春秋装每人每年1套，冬装棉服每人2年1件；（2）雨衣、雨裤、雨鞋每人每年1套；（3）式样、颜色、材质符合拾屯办事处规定，由中标人自行采购；（4）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第十条 设备配置要求

1. 高压冲洗车：3台，其中12吨1台，8吨2台。

2. 洗扫一体车：4台，其中8吨2台，4吨2台。

3. 吸尘车 1 台，其中 3 吨 0 台，5 吨 1 台。
4. 小型洗扫车： 2 台。
5. 小型冲洗车： 2 台。
6. 小型高压冲洗车： 11 台。
7. 快速保洁车： 31 台。
8. 融雪剂撒布车： 2 台。
9. 雪滚： 2 台。
10. 雪铲： 2 台。
11. 护栏清洗车： 1 台。
12. 检查车： 0 台。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年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156357.393，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叁佰伍拾柒元叁角玖分叁厘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合同每月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即¥ 103541.24，大写：人民币 壹拾零伍仟伍佰肆拾壹元贰角肆分

元整，由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每月月底前对当月保洁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由拾屯办事处按照月合同价款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在合同约定的作业量范围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收款人：江苏东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拾屯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塔东支行

账号：10247401040012356

服务期内，徐州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政府或部门出台新的规定，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执行，资金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贴。

若因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等原因造成本项目的作业量减少，费用按实结算；若作业量增加在5%范围内的，不增加费用。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 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 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以及乙方安全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五) 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六) 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七) 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本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提交拾屯办事处审核。

(八) 对乙方规范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金缴纳、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商业保险、加班工资支付等情况。

(九)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十) 定期对乙方车辆作业性能进行验收，有权要求更换达不到作业标准、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车辆。

(十一) 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办法及细则，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 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 接受甲方、城管部门及第三方监理的指导、监督、检查。

(四) 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车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建立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本项目实行单独核算，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五) 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 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 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 对徐州市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城市管理运行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甲方。

(九)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 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二) 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十三) 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四)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 按环卫工人工资每月不低于 3000 元发放，并按每人每天 6 元标准发放岗位津贴；

2. 按标准发放高温津贴；

3. 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延长工作时间、节假日的工资应按相

关法律规定执行；

4. 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5. 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甲方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6. 环卫工人工作日、休息日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

（十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60万元）。该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费清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审查，如虚报缴纳的，甲方有权扣除缴纳部分的费用之外，另追究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责任。

（十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城管部门规定执行。

（十八）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二十）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作业人员及设备。

（二十一）按甲方要求购置环卫信息系统（含车辆和人员监管设备）设备，承担安装及服务费用。其中人员监管能够实时获取人员信息位置，作业排班、出勤情况、作业状态等相关数据，车辆能够获取环卫车辆信息位置，视频影像、运行轨迹，作业状态等相关数据。

（二十二）乙方按照市级城管部门要求支付社会监督扣款。

（二十三）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作业车

辆性能良好，并接受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若车辆出现性能不达标或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保洁工作，维修期不得超过3天，并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若超过时间或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保洁要求的，乙方应于7天内更换，并报请甲方同意。

(二十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规范污水排放。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二十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 (一)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二)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 (三) 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四) 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违约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环卫作业人员，所有人员不得跨标段兼职，每发现1人，向甲方支付每人/次10000元违约金。

2. 因特殊原因缺少作业人员的,乙方应提前一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告知甲方并对排班表进行调整,如当天配置总人数缺员率在 2%以内(不含 2%)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 1000 元违约金,如当天配置总人数缺员率超过 2%(含 2%)时,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 10000 元违约金。

3. 实际出勤人员缺员未报备的,每发现 1 起,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之后以每人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人员补齐为止。

4. 乙方不提交排班表的,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人员工作期间内不在指定路线、作业区工作和不在指定地点休息的,向甲方支付每人每次 500 元违约金。

5. 乙方如被投诉且有责任的或因劳资纠纷发生环卫工人信访的,向甲方支付每人每次 2000 元违约金。

6. 年龄比例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每低 5%,乙方向甲方支付月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虚报缴纳社保人员的,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乙方违反人员专用原则的,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人员用于其他项目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7. 如发现专用车辆用于其他项目的,或在检查过程中有车辆不到位现象的,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车辆的,将被视为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辆·次违约金。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则双倍支付违约金。若维修超过时间且未更换新车使用将视为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辆·次违约金。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则双倍支付违约金。

8. 因不文明作业被市民投诉并查实有贵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造成市民伤害,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9. 被市、区城管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不服从全市统一调度指挥的,每次向

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第九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五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如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中途退场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对乙方开展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 连续 3 个月得分低于 85 分。

(二) 累计 3 次以上受到甲方或城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 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 3 次以上；

(四)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五) 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 5 人以上劳资纠纷，未及时积极处理，造成信访投诉等影响的；

(六)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七)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以及虚报缴纳社保人员、发生群体性信访投诉等，被甲方或城管部门通报三次以上的；

(八)其他重大违法现象以及严重违反第十七条所列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并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标段保洁工作。

第十一节 附则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为准。

第三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

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3月1日

乙方（签章）：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拾屯街道办事处

邮编：

传真：

电话：1870521226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明明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徐州塔东支行

银行账号：10247401040012356

2024年3月1日



丁虎

徐州市城市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制定本试行细则。

一、考核内容

道路保洁（包括路面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保洁、环卫设施管养维护）；道路绿化隔离带捡拾；野广告清理、护栏清洗；道路两侧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及道路垃圾分类工作；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的垃圾清理、停车线施划及停车秩序规范摆放；立交桥保洁及立面清洗；公厕保洁（含粪便清运）；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城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市城管部门对各作业单位（企业）在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及行业基础数据申报、规章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等合同履行方面进行不定期考核。

二、考核主体及方式

（一）专业考核

由甲方指定的考核机构每月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

检查方式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第三方监理

第三方监理对监理范围内的环卫作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作业标准和规范，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监督，按月将监理报告上报考核机构。

三、计分及扣款

（一）计分办法

月度考核得分=人工作业得分*人工经费占比+机械化作业得分*机械化作业经费占比+各村、自管小区得分*各村、自管小区经费占比+公厕得分*公厕经费占比-专项考核扣分。

一标段：

类型	人工经费占比	机械化作业经费占比	各村、自管小区经费占比	公厕经费占比
比例（%）	58%	20%	14%	8%

二标段：

类型	人工经费占比	机械化作业经费占比	各村、自管小区经费占比	公厕经费占比
比例 (%)	60%	20%	10%	10%

(二) 考核扣款

1、作业量扣款

(1) 由于施工等原因造成道路或公厕无法正常保洁，施工封闭期间保洁经费按合同量进行核减。

(2) 道路机械化未作业未开放等。

(3) 根据政策等要求减少或暂停道路保洁工作的。

2、日常考核扣款

根据检查情况及第三方监理报告，由考核机构计算考核扣款。

日常考核扣款=（月平均合同金额-作业量扣款）*月度考核平均得分/100。

当月得分大于 95（含）的不扣减作业经费；当月得分大于 90（含）小于 95 的，以 95 分为基数，每低 0.01 分，扣减当月应支付服务费的 0.01%；当月得分大于 85（含）小于 90 的，在扣减当月应支付服务费 5%的基础上，以 90 分为基数，每低 0.01 分，扣减当月应支付服务费 0.02%；得分低于 85 分，在扣减当月应支付服务费 15%的基础上，以 85 分为基数，每低 0.01 分，扣减当月应支付服务费 0.03%。

3、其他扣款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合同违约扣款；

(2) 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

市级城管部门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调整考核标准、实施细则、计分方式等。

道路及各村、自管小区人工作业考核细则 (满分 100 分)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普扫、清扫保洁 (60 分)	保洁区域内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	区域内有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 每 1000 平方米范围内累计发现 3 片 (个) 扣 1 分, 每多 3 片 (个) 加扣 1 分。
	窨井口周边保持洁净无杂物和污渍。	窨井口周边有杂物及污渍, 油污、污渍 $\leq 1 \text{ m}^2$, 扣 1 分/处; $> 1 \text{ m}^2$ 且 $< 3 \text{ m}^2$, 扣 2 分/处; $\geq 3 \text{ m}^2$, 扣 3 分/处。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保洁 (10 分)	保洁区域内无积存、暴露垃圾。	积存、暴露垃圾大堆 (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每处扣 10 分;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完好、整洁密闭、清运及时、不得满溢, 摆放有序, 做到箱体 (收集容器) 无污迹、无野广告。	积存、暴露垃圾中堆 (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以上, 1 平方米 (含) 以下), 每处扣 7 分;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 (含烟头收集器) 箱体破损、未密闭, 每个扣 1 分; 环卫市场化公司在路面违规摆放垃圾桶的, 每个扣 2 分; 箱体有污迹及野广告, 每个扣 1 分; 未及时清运, 造成满溢, 每处扣 2 分。	积存、暴露垃圾小堆 (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 (含) 以下), 每处扣 3 分。
绿化带保洁 (15 分)	树穴、绿化带、花坛、绿地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 无积存、暴露垃圾。	区域内有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 每 1000 平方米范围内累计发现 3 片 (个) 扣 1 分, 每多 3 片 (个) 加扣 1 分。
	积存、暴露生活垃圾大堆 (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每处扣 5 分; 积存、暴露生活垃圾中堆 (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以上, 1 平方米 (含) 以下), 每处扣 3 分; 积存、暴露生活垃圾小堆 (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 (含) 以下), 每处扣 2 分。	积存、暴露生活垃圾大堆 (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每处扣 5 分; 积存、暴露生活垃圾中堆 (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以上, 1 平方米 (含) 以下), 每处扣 3 分; 积存、暴露生活垃圾小堆 (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 (含) 以下), 每处扣 2 分。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野广告清理 (5分)	清理道路路面和建(构)筑物、树木及各类灯(线)杆或者其他设施立面1.8m以下野广告,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覆盖严密、清理彻底、不留残余;色差均匀,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野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1分。
护栏保洁 (5分)	护栏及底座及时清洗,保持干净,隔离护栏缓冲带、栏下无泥垢无杂物。	每节有严重脏污每例扣1分;隔离护栏缓冲带、栏下有泥垢有杂物每处扣1分。
非机动车摆放 (5分)	非机动车停放整齐,朝向一致,不占用盲道。	每处3辆(含)以上非机动车线外停放或占用盲道的,每超1辆扣1分。

道路机械化作业考核细则 (满分 100 分)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信息化监管 (30分)	作业标准	按规定频次、标准进行车辆作业。	信息化监管中发现车辆缺趟、未作业等违规项，每例扣 5 分并核减当天相应任务经费，第二次发现每例扣 10 分并扣减两倍作业经费，第三次发现每例扣 20 分并扣减三倍作业经费。
	作业速度	机械清洗(冲洗)作业时速不大于 10 公里/小时；洒水作业时速不大于 25 公里/小时。 机械洗扫(干扫)作业时速不大于 15 公里/小时。(吸尘车、高压冲洗车、高压洗扫车)同时作业，互相配合对路面进行“水洗”作业，作业时速不大于 8 公里/小时。	超速，每辆次扣 5 分。
	内部管理	机械化作业车辆、设备正常运行，配备专人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月度综合作业率低于 95%，扣 1 分； 综合作业率低于 90%，扣 2 分； GPS、摄像头损坏未及时维修，发现一次扣 2 分。
作业标准 (20分)	清扫保洁	扫刷	扫刷没有落地接触地面的，每辆次扣 5 分。
		贴边作业	未沿车道路牙石两侧边缘平行作业的，每辆次扣 3 分。
	冲洗作业	扬尘控制	作业有扬尘现象的，每辆次扣 5 分。
		作业面	作业后路面有干燥路段和片区的，每辆次扣 5 分。
	精细化作业	规范作业	未按规范操作的，每例次扣 5 分。
作业效果	路面见本色，无油污、无漏洗、无积水。	路面有油污的，每例扣 3 分； 有较多积水的，每例扣 3 分；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作业质量 (50分)	按照相关标准,对路面积尘进行检测。	明显漏洗的,每例扣3分。
		该项得分=50*合格率

备注:立交桥立面清洗考核参照机械化作业考核标准执行;作业标准“清扫保洁”、“冲洗”、“精细化作业”项考核,根据车辆具体的作业方式选择考核项目;积尘检测考核等标准由城管部门另行制定。

公厕管理考核细则 (满分 100 分)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质量标准 (70 分)	<p>地面整洁：地面净、无溢流、无污渍、无痰迹、无烟头（烟灰）。</p> <p>墙壁净、周边净：公厕内需保持墙面和设施的整洁，无垃圾、污渍、蛛网、野广告等。</p> <p>厕位净：便池无积粪、无污垢、无水锈等；纸篓及时清理，无满溢现象。</p> <p>无蚊蝇、无臭味，按需要进行消杀，通风良好，不得有臭味、蚊蝇、蛆虫等现象。</p> <p>按规范设置适当的无障碍设施</p>	<p>有积水、污渍、痰迹，烟头（烟灰），漂浮物等，每个扣 1 分。</p> <p>有垃圾、污渍、蛛网、野广告等每例扣 1 分。</p> <p>便池有积粪每处扣 3 分，污垢、水锈等现象每处扣 1 分；未配置纸篓的，每处扣 1 分；纸篓有满溢现象每个扣 2 分。</p> <p>有蚊蝇、蛆虫三个以上扣 1 分，五个以上扣 2 分。</p> <p>门前未安装无障碍设施的扣 5 分。</p>
设施标准 (30 分)	<p>照明：配置适当的照明设施，保证夜间正常使用</p> <p>门窗、隔断，洗手盆、便池、便器、阀门等洁具完好无损，确保正常使用（72 小时内整改）。</p> <p>排污管道通畅（72 小时内处理完毕），化粪池不得外溢（24 小时内处理完毕）。</p>	<p>照明设施缺失或无法使用，每次扣 3 分。</p> <p>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门窗、隔断、洗手盆损坏的每处扣 1 分，缺失每处扣 2 分；便池、便器、阀门等洁具损坏的每处扣 2 分，缺失每处扣 3 分。</p> <p>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排污管道堵塞每次扣 3 分；外溢每次扣 5 分。</p>

合同附件 5

专项考核标准
(倒扣分上限 20 分)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人员管理	人员服装干净整洁。	工作服脏污每例扣 0.1 分；保洁员、保洁车不遵守交通规则，每例扣 0.1 分。
作业工具	作业工具规范，符合使用要求。保洁车辆保持完好，车体整洁，停放有序。车身四侧设置反光标志，作业时开启警示灯，安全操作。	作业工具不规范，不符合使用要求，每例扣 0.1 分；车体不洁、有明显污垢、车辆停放不规范，每例扣 0.1 分。
车辆管理	作业时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应杜绝吊挂，滴漏油液等现象。	标志不清晰、不齐全每辆次扣 0.1 分，车体破损锈蚀每辆次扣 0.1 分，车体不洁、车容不整每辆次扣 0.1 分，吊挂、滴漏油液每辆次扣 0.1 分。
车辆文明作业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避免非作业状态下的滴水、漏水；带水作业时遇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加水过程中无滴漏，加水点周边无积水。	未按交通法规行车闯红灯，每辆次扣 1 分；非作业状态下滴水、漏水，每辆次扣 0.1 分；加水点周边有积水的，每次扣 0.1 分。
车辆警示标志	白天作业时开启提示音乐及警示灯；夜间作业时开启夜间作业示宽灯，禁止播放提示音乐；避免扰民。	未按规定使用警示标志的，每辆次扣 0.1 分。
污物排放	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有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每辆次扣 1 分；乱排污水、卸垃圾的，每辆次扣 1 分。
水压、水量	冲洗压力 ≥ 3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作业时应注意调	水压水量未达标的，每辆次扣 0.1 分；

	整喷架高度和水压，及时注意作业效果，避免出现高压喷嘴堵塞、喷水无力及断续等现象。	喷嘴堵塞、喷水无力及断续的，每辆次扣0.1分。
上门收集	上门收集频次不少于2次，收集车辆设置至少厨余和其他两类分类桶，厨余垃圾分类运输到指定驳运点。	上门收集频次不符合要求，每次扣0.1分；混收混运，每例扣1分。
抽查问题	每月对道路质量开展定期抽查	发现一般问题每次扣0.1分；发现重大问题每次扣2分
配合监督检查	自觉接受相关考核主体的监督考核	阻挠妨碍考核人员正常检查工作的每次扣1分。
有责投诉	应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各界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上级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5分。12319和12345电话受理、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1分。发生有责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2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次扣5分。
整改落实	作业单位应及时对反馈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	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有效整改，每次扣1分。
文明作业	作业时严禁向窞井内扫垃圾；严禁将垃圾倒入果皮箱和绿化带内；严禁焚烧垃圾，严禁规定时间外在道路上中转运垃圾。	作业时向窞井内扫垃圾、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果皮箱和绿化带内、在道路上中转运垃圾，每例扣1分；焚烧垃圾，每例扣5分。

<p>道路扬尘污 染防治、噪声 污染防治</p>	<p>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不符合规定的，每例扣 1 分。</p>
----------------------------------	------------------------------------	------------------------

备注：上述考核标准从月度考核总分中倒扣分；以上涉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执行。

城中村生活垃圾分类平台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计分
环境管理 (扣分上限 40 分)	有散落垃圾桶, 每桶扣 1 分。 袋装生活垃圾 3 包以下, 每处扣 1 分; 袋装生活垃圾 3 包及以上或者积存生活垃圾 0.5 平方米以上, 每处扣 3 分。 收集设施未正常使用或闲置, 每例扣 10 分。 收集容器类型缺失, 每例扣 2 分; 颜色、标识和摆放位置不规范, 破损、脏污, 每例扣 2 分。 引导员不在岗(10 分钟等待时间), 扣 5 分; 引导员未履职尽责, 扣 2 分。	以城中村为单元, 累计扣分
收集点管理 (扣分上限 40 分)	地面有散落垃圾, 环境脏乱差, 每例扣 1 分。 垃圾桶满溢, 每例扣 2 分。 分类收运、责任网格等公示信息不规范, 每项扣 5 分。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厨余垃圾桶内有其他类别生活垃圾混杂, 每桶扣 3 分。	以收集点为单元, 累计扣分
分类收运 (扣分上限 20 分)	垃圾清运车辆未密闭运输、有抛洒滴漏, 每例扣 5 分。	累计扣分



	混收混运，每例扣 5 分。	
	车辆外观不整洁、标识不清晰、不规范，每例扣 5 分。	
扣分项	收集设施瞒报、漏报的（无编号、未上报市级系统），该城中村当月考核成绩计 0 分。	
	跟随、阻挠、弄虚作假或拒绝接受垃圾分类检查（亮明证件后，1 分钟内无法正常开展工作视为拒绝接受检查），该城中村当月考核成绩计 0 分。	

